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开大委组〔202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群干群联系，发挥广大党员在落实“分类党建”思想和“三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现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制度（试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



江苏开放大学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群干群联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落实“分类党建”思想和“三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通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机关党员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工作方案》要求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各基层党组织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上级党组织承担对下级党组织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职责，确保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持续开展、取得成效。

第三条 坚持从扩大联系范围、丰富联系内容、改进联系方式、增强联系实效入手，及时总结党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有效做法，不断完善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制度。

第二章 联系主体和对象

第四条 联系群众的主体为学校全体党员。

第五条 被联系的群众主要是本校和全省办学系统内非党员教职工及学生、定点帮扶共建的地方群众等。

第三章 联系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发挥思想引领作用，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宣讲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成果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第七条 党员在广泛联系群众的基础上，要建立固定联系点，主要面向所在部门或学院内的师生群众开展联系服务工作。部门党员与学院群众之间的联系由机关和学院党总支部相互协调、统筹安排，避免“多人频繁联系一人”的情况出现。

第四章 联系实效宣传与考核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党员联系群众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并进行宣传报道。

第九条 党员要将联系情况及时记录到《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记录表》（见附件）中，由党支部每学期检查一次。

第十条 将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基本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